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
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以委任代表取代大會主席，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剔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剔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